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

2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关于子公司土地房屋等资产征收的议案

1、该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子公司土地房屋等资产征收的公告》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，一致同意《关于子公司土地房屋等资产征收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